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67 號

請 求 人 施○○ 住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256 巷 3 號
受評鑑檢察官 黃○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施○○遭提告傷害、毀損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中，請求人無傷害、毀損意圖及犯行，係告訴人誣告，請求人本應不起訴處分，受評鑑檢察官竟未詳查事證，在無積極證據情形下，枉法起訴請求人。是受評鑑檢察官偵查違誤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因認其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

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施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、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閱卷後指揮檢察事務官進行相關查證，除傳喚被告、告訴人外，並調備案發現場證據資料、告訴人傷勢有關文書暨照片，以及勘驗現場錄影檔案，嗣認請求人涉有傷害、毀損罪嫌，而對請求人提起公訴，交由法院審理確認其犯行，是受評鑑檢察官所為起訴之偵查結論，屬其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法官法之情事。

2、本件請求人以其二審法院審理結果被判無罪，而指摘受評鑑檢察官偵查違誤。然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0 點：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故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，對非屬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提起公訴時，起訴書內記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等事項，應指明證據方法或證據資料與待證事實之關係…」，查本件請求人、告訴人確實於案發時地發生爭執，請求

人有拍打告訴人手中化妝鏡，導致化妝鏡落地分離，而告訴人亦有受傷等情，是受評鑑檢察官依據告訴人之指訴內容，兼佐其他諸如現場錄影…等等客觀證據，認請求人涉有傷害、毀損罪嫌，對請求人提起公訴，並在起訴書中指明證據方法交由法院審理，該等起訴，並無違反法律或法定程序事項。再者，系爭案件起訴後，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 113 年度易字第○○號審理，判決請求人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 3 月，有該判決書在卷可稽，是一審法官審認結果，亦與受評鑑檢察官就傷害罪嫌之認定相符，足徵受評鑑檢察官認請求人涉有犯罪嫌疑而起訴請求人，並無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致生偵查明顯違誤而有違反法官法之情事。

- 3、至一審判決就毀損罪嫌不另為無罪諭知，以及請求人上訴後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 114 年度上易字第○○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請求人無罪等部分，查核其理由均係認檢察官所舉之證據，尚不足為請求人有罪之認定，該等無罪之審理結果，不同於前階段之偵查認定或一審審理結果，實屬不同法官對起訴證據之取捨及評價略有不同，此亦屬於法官獨立行使其審理職權之結果，非等同受評鑑檢察官起訴有違誤或瑕疵。本件受評鑑檢察官既已依法行使其偵查職權已如前述，且查核過程並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即難謂其有何違反法官法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本件尚難以法院審理結果無罪，即可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偵查違誤，或未致力於真實發現而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
- 4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偵查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

實或證據上爭執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預期或與法院審理結果不同，即可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7 款之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5、至請求人聲請調閱系爭案件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易字第○○號、113 年度新簡字第○○號、113 年度簡上字第○○號、113 年度新簡字第○○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○○號案卷資料，惟本件不付評鑑，已如前述，本會並未調取前述資料，自無得供請求人閱覽，是此部分聲請，礙難照準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 (請假)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 (請假)
委 員	謝煜偉 (請假)

委員 蘇慧婕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顏君儀